

普建委〔2021〕78号

## 关于开展普陀区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在建工程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根据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开展本市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在建工程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沪建建管〔2021〕595号）要求，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装修行为，全面加强本区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力度，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普陀区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在建工程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聚焦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在建工程的建设程序、设计质量及现场管理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落实主体责任，排查清理隐患、严格安全监管，切实加强装饰装修工程安全管理，在常态长效制

度建设上下功夫，着力抓薄弱、补短板、堵漏洞，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 **二、组织实施**

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综合统筹工作，普陀区建筑业管理中心具体负责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在建工程及认定的装饰装修审图企业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

## **三、主要工作安排**

### **（一）广泛宣传，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深刻吸取“7.12”苏州市四季开源酒店辅房坍塌事故以及近年来全国范围内多起违法违规装修工程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教训，通过企业自查、监督排查整治，对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违法违规行动采取有力措施，强化监管，消除安全隐患。

### **（二）加强指导，明确并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督促和指导有关参建各方和企业建立以建设单位为中心，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各负其责的责任体系，严格实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建设单位是项目管理总牵头单位，要对建筑装修工程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设计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单位是建设过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直接主体；监理单位是第三方监管主体，要切实履行第三方监管责任。

### **（三）聚焦重点，精心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行动**

本次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是违法装修、擅自破坏承重结构等行为。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对本区在建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开展抽查，对本区认定的装饰装修审图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其中，特殊类装修工程抽查比例不低于 20%，一般类装修工程抽查比例不低于 30%。装饰装修审图企业每个企业随机抽取 2-4 个项目。受过行政处罚或存在信访、投诉、举报的，列为重点必查项目。具体检查由区建筑业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并做好台账，具体内容另行通知。

#### **（四）依法行政，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装修行为整改销项**

针对本次专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装修行为实施挂牌督办、限期整改、集中攻坚，整改一项，销号一项。对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要坚决限制或停止使用、及时疏散转移人员。对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的，要坚决依法处理。

#### **（五）总结分析，完善既有装饰装修在建工程监督机制**

区建管委根据企业自查和区建筑业管理中心组织的抽查情况，填写《2021 年上海市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项整治行动区管理部门抽查情况汇总表》（见附表），并根据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形成整治情况报告，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根据整治情况，在后续的监管过程中采取针对性的监管措施，完善相关机制，切实加强对既有装饰装修在建工程的有效监管。

#### **（六）条块联动，积极配合市级核查，实现联合整治**

根据市级“双随机一公开”核查工作安排，配合做好随机抽取 2-4 个区域内项目的相关核查工作，实现信息共享，条块联动，联合

整治，确保本次专项整治活动顺利进行，并取得实效。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1年9月27日